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

杨教〔2018〕45号

杨 浦 区 教 育 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 "安全生产月"的工作通知

区教育系统各单位:

围绕杨浦创全整体工作目标,根据市、区有关校园安全工作会议精神,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"安全生产月"活动的通知》〔杨安委(2018)9号〕的要求,不断提升我区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水平,增加全体师生应急意识,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,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,确保杨浦教育安全有序。特决定于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,深入开展以"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"为主题的平安校园安全生产月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,以"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"为主题,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、落实安全责任、推进依法治理、深化隐患整治,集中开展系列安全

生产宣传教育活动,不断加强广大师生安全法治意识以及自我保护能力,为杨浦"创全"及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- 1、强化安全教育。各单位要继续认真落实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市实施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的指导意见》,把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之中,结合"6.1"国际儿童节、"6.15"区安全生产咨询日、"6.26"国际禁毒日、放假前最后一课、学期结束等时间节点,推动安全教育制度化建设,营造"人人学习安全知识,人人遵守安全规则"的良好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好校本课程、社会实践活动等阵地,加强防溺水、禁毒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应对自然灾害、防范校园伤害等方面教育;对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,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,坚决防止发生校园安全事故;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第六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公益活动,充分利用好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,不断提升校园安全教育实效性。
- 2、强化安全整治专项活动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,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针对暑期房修、在建工地、危化品管理、饮食卫生、消防标准化管理以及防汛防台等重点工作,必须对照工作要求,强化安全红线意识,落实安安主体责任,认真补好工作中存在的"短板",坚决杜绝发生影响杨浦教育形象及杨浦稳定的人为责任事故。
- 3、强化公共安全师资队伍建设。继续开展公共安全试点校及特色校创建工作,开展以校长、安全管理代表、骨干教师、安全专管员为主要对象的公共安全教育师资培训工作;积极推进上海市依法治校创建验收及新一轮申报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,认真部署

面对安全工作新形势,各单位领导要亲自部署并积极参与"安全生产月"活动,要切实提高校园安全工作的思想认识,坚决防止产生麻痹大意、骄傲自满或消极厌战等情绪,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进一步增强校园安全生产责任意识,认真拟定本单位工作方案,全面排查安全隐患,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,将"安全生产月"活动真正落到实处。

2、完善机制,确保实效

各单位要以"安全生产月"活动为契机,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例会制度、工作通报制度、隐患排查整改制度,着力探索和建立校园安全生产动态化、信息化机制。同时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,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,扩大宣传阵地与实效,强化安全生产防范追责力度。

3、加强引导,广泛宣传

在"安全生产月"活动期间,紧紧围绕"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"活动主题,及时有效地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和信息传播途径,广泛宣传报道,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请各单位于6月25日前上交《2018年杨浦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项目安排表》。见附件。

附: 2018 年杨浦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项目安排表

2018年5月24日

杨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4日

附件:

2018年杨浦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项目安排表

单位: (盖章) 日期: 填表人: 填表人: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活动参与人数

项目名称	活动时间(地点)	主要内容	活动参与人数	备注

注: 2018年6月25日前将此表上报教育局综治办。